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2023年6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受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向海能技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根据海能技术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事宜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海能技术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海能技术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海能技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海能技术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海能技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海能技术全体股东认真阅读海能技术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海能技术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海能技术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海能技术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海能技术、公司	指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股份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5、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6、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OA办公系统向全体员工分别公示了第三批核心员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202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的意见。

2020年12月16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2020年12月23日，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行权价格：6.60元/股，授予人数：7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86.00万份。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因离职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60元/股调整为6.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注销日期：2022年2月9日，注销数量：40.00万份，剩余期权数量：946.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60元/股调整至6.45元/股的该次调整，公司尚未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由公司在可行权日前统一履行审批程序调整行权价格。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因离职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注销日期：2023年4月10日，注销数量：16.00万份，剩余期权数量：930.00万份。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历次行权的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986.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 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2 人。

(三)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等待期分别为 30 个月、42 个月。

4、行权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⑤对公司发生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本计划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考核基数，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2022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2023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

- 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行权期	绩效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该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则激励对象该期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该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要求，则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5、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使权益，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可递延至下一期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但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除外。

6、锁定期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需锁定，锁定期自该期行权获得公司股票日至第二个等待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无需锁定。

7、禁售安排

(1)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法定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 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 激励对象转让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时，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股票转让有特殊规定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则激励对象的股票转让行为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禁售、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或自授权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期间有修订、变更的，激励对象应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配合公司出具承诺并执行。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行权价格：**6.60 元/股**；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58 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0 元。

(五)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前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

(一) 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光明、张康、李培炯，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三人分别持有的 40 万份、8 万份、8 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作废并注销。

(二) 注销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将激励对象张光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0.0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注销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数量：40.00 万份，剩余期权数量：946.00 万份。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将激励对象张康、李培炯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41), 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注销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注销数量: 16.00万份, 剩余期权数量: 930.00万份。

四、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 调整原因

自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今, 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3次权益分派。前述权益分派的具体审议和实施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0日,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71,435,28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9日实施完毕。

2022年5月6日,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71,435,28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2023年4月19日,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81,435,28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二) 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调整结果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6.60 \text{ 元/股}-0.15 \text{ 元/股}-0.15 \text{ 元/股}-0.20 \text{ 元/股}=6.10 \text{ 元/股}。$$

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使权益，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2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公司未发生相关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 对公司发生本表第 1 条规定情形负</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有个人责任。				
3	<p>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2022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p> <p>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0,059,789.08	247,007,059.69	287,368,494.44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比 2020 年度）	-	17.59%	3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92,311.27	35,473,802.78	35,149,694.83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23,049.02	952,692.84	920,076.61
		业绩考核的净利润	26,415,360.29	36,426,495.62	36,069,771.44
		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增长率（相比 2020 年度）	-	37.90%	36.55%
		由上表可知，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p>	<p>72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有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共 69 名。</p> <p>6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行权条件。</p>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获得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行权获得的公司股票需锁定，锁定期自该期行权获得公司股票日至第二个等待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限售及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海能 JLC1、850005

- 2、授予日：2020年12月23日
- 3、行权价格：6.10元/股
- 4、可行权人数：69人
- 5、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6、可行权数量：4,650,000份
-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须为可行权期间的交易日，不得在本激励计划禁止期间内行权
- 9、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10、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0元/股调整为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11、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王志刚	董事长	66.00	33.00	50.00%	0.41%
2	张振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66.00	33.00	50.00%	0.41%
3	黄静	董事、副总经理	66.00	33.00	50.00%	0.41%
4	金辉	董事、海能事业部总经理	66.00	33.00	50.00%	0.41%
5	徐渊	董事、新仪事业部总经理	66.00	33.00	50.00%	0.41%
6	王本友	子公司销售总监	66.00	33.00	50.00%	0.41%
7	刘文玉	董事	40.00	20.00	50.00%	0.25%
8	宋晓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20.00	50.00%	0.25%
9	赵文刚	生产总监	40.00	20.00	50.00%	0.25%

10	刘一峰	通用仪器事业部总监	40.00	20.00	50.00%	0.25%
11	罗阁	子公司开发总监	15.00	7.50	50.00%	0.09%
12	张建波	核心部件事业部总监	15.00	7.50	50.00%	0.09%
13	赵新立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7.50	50.00%	0.09%
14	王强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7.50	50.00%	0.09%
15	王介明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7.50	50.00%	0.09%
16	朱峰	区域经理	15.00	7.50	50.00%	0.09%
17	刘军	开发部总工	8.00	4.00	50.00%	0.05%
18	刘天姝	市场部经理	8.00	4.00	50.00%	0.05%
19	袁凯平	质量工艺部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0	陈硕	应用部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1	任芳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22	吕江川	产品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3	岳涛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4	卢权志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5	袁天雀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6	彭文吉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7	成燕勤	区域经理	8.00	4.00	50.00%	0.05%
28	胡癸峰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29	曾祥河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0	李新科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1	褚光鹏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2	郑龙辉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3	王升明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4	刘国迎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5	李顺利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6	陈肖明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7	霍晓虎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8	翟敏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39	王常亮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40	郭士伟	销售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41	王飞鹏	技术工程师	8.00	4.00	50.00%	0.05%
42	任来歌	技术支持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43	张浩	子公司应用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44	郭晓雪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45	王恩峰	钣金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46	姜玉超	财务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47	朱听力	发展总监	3.00	1.50	50.00%	0.02%
48	林广纳	证券事务代表	3.00	1.50	50.00%	0.02%
49	辛亮	基建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0	刘丰祥	模塑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51	李大勇	机加工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52	褚校园	产品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3	巩乃晓	企划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4	欧国涛	质量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55	赵昆仑	原材料检验主管	3.00	1.50	50.00%	0.02%
56	李纯	审计部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7	王高升	项目申报主管	3.00	1.50	50.00%	0.02%
58	周雄晨	项目经理	3.00	1.50	50.00%	0.02%
59	姚龙	产品经理	3.00	1.50	50.00%	0.02%
60	王梦洁	产品经理	3.00	1.50	50.00%	0.02%
61	楼晓倩	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3.00	1.50	50.00%	0.02%
62	韩文庆	外贸销售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3	刘艳辉	外贸销售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4	李圣勇	电子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5	蒋化壮	机械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6	刘凯	电子工程师	3.00	1.50	50.00%	0.02%
67	王传峰	装配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68	苗凯	装配车间主任	3.00	1.50	50.00%	0.02%
69	刘德翔	生产调度	3.00	1.50	50.00%	0.02%
合计			930.00	465.00	50.00%	5.71%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上表中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规定的因发生异动而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合理性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第一条第（八）款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标准的，或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挂牌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作出说明。主办券商应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期权“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确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参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之规定，并根据公司的以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1）本计划公布时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8元/股；

（2）本计划公布时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相对活跃、价格公允性较强；

（3）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58元；

（4）本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0元；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行权价格应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0元/股，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行权价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不适用“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0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

参照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5、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的相关要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就“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进行了约定。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从创业板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相关说明，申请辅导备案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精选层。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号）：“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

2022年5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2年6月1日获得受理。2022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属于“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三）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